

中卫市 2026 年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一、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二、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附表

表一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

表二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表三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

表四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表五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

表六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表七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功能分类表

表八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九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表十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表十一 2026 年划转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表十二 2025 年度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十三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十四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五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十六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表十八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九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
- 表二十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表二十一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表二十二 2026 年划转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表二十三 2025 年度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表二十四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表二十五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二十六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表二十七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二十八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表二十九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三十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细表
- 表三十一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表三十二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表三十三 2026 年划转沙坡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表三十四 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 表三十五 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三十六 2026 年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表三十七 2026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表三十八 2026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表三十九 2026 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四十 2026 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四十一 2026 年市本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四十二 2026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四十三 2026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表四十四 2026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四十五 2025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公开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卫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9 亿元，为预算的 120.9%，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26.83 亿元，增长 54.1%；非税收入 5.16 亿元，下降 35.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2.7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87.5%，增长 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05亿元，为预算的136.8%，增长43.5%。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67.5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10.42亿元后，全口径收入109.12亿元，较上年全口径收入97.16亿元增长12.3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82.7%，增长0.6%。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28.04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0.2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8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33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后，全口径支出109.12亿元，较上年全口径支出97.16亿元增长1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将本年超收收入4.0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4.63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2亿元，为预算的65.3%，下降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7.92亿元，为变动预算的63.2%，增长125.6%。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3亿元，为预算的74.7%，下降17%。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5.69亿元(含超长期国债资金)、债务转贷收入6.37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6.19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 23.4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7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1%，增长 78.1%。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1.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18 亿元后，全口径支出 23.4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2.13 亿元，为预算的 92.9%。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56 亿元，为预算的 98.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6.92 亿元，为预算的 98.7%。本年收支结余 4.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2.8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9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2 万元，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4 万元后，全口径收入 2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3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12 万元后，全口径支出 255 万元。

（五）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9 亿元，截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6.63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风险总体

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63.53 亿元，外债 3.1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93.29 亿元，占 73.35%，专项债务 73.34 亿元，占 26.65%。分级次看，市本级 89.35 亿元，占 33.51%，县、区 177.28 亿元，占 66.49%。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71.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3.57 亿元（一般债券 13.39 亿元，专项债券 20.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65 亿元。

（六）其他方面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法定增长（教育、科技）只增不减。2025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0.22 亿元，下降 5.8%（市本级 0.09 亿元，下降 0.4%）；教育支出 30.58 亿元，增长 5.7%（市本级 4.01 亿元，增长 10.1%）；科技支出 1.86 亿元，增长 7.31%（市本级 1.07 亿元，增长 3.5%）。

上述预算执行结果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会审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七）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充分发挥“以财辅政”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生事业持续改善、重大战略任务加快实施提供坚实的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

——坚持稳中有进、提质扩量，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牢牢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基础。培育市场主体挖掘新兴财源。严

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帮办服务，减免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 14.5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超 23 万户（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创新“金融赋能、精准滴灌”工作思路，组建“金融顾问”服务团队，进一步强化“金融+财政+产业”政策协同，加大对产业企业的信贷支持，2025 年末全市产业贷款余额 328.83 亿元，较上年新增 30.62 亿元。清欠企业账款 18.3 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化财税协同确保颗粒归仓。**发挥财税部门联席协商工作机制作用，综合利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分析税源底数、结构、分布情况，加大税务稽查和欠税清缴力度，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9 亿元，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83.9%，较去年大幅增加 15.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向上争取充实可用财力。**抢抓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紧紧围绕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持之以恒跑项目、争资金。全年累计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310.85 亿元，增长 16%。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0.1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39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财力支撑。**盘活资金资产提升使用效益。**统筹整合部门（单位）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和结余资金 6.23 亿元，盘活处置闲置住宅、校产等各类资产价值 1.49 亿元，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显著提升。

——**坚持精准施策、服务大局，经济发展态势稳中向好。**立足“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重点工作任务，聚力实施“两化一振兴”，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出实效来。**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完**

善。争取技改贴息、节能降耗、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类工业扶持资金 1.95 亿元，重点支持新材料、光伏制造、精细化工等重点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筹措资金 3.26 亿元，支持高速传输网络、数据安全防洪应急能力提升、电力保障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全链条数据信息产业生态。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进出口贸易和中卫机场航线补贴，推动商贸、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沙坡头机场旅客、货运吞吐量分别增长 24.7%和 43.3%。**基础设施短板筑牢夯实。**统筹资金 2 亿元，实施南苑路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项目，全力支持中卫市沙坡头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消费市场活力持续激发。**拨付购房补贴资金 5065.83 万元，提振刚性和改善型购房需求，激活房地产市场活力。筹措资金 2.1 亿元，开展“浪宁夏·颇有味”美食节、“星空下的焕新家”等各类促消费活动，打造“全场景、全时段、全人群”消费新体验，带动社会消费 19.6 亿元。**生态文明底蕴成色更足。**聚焦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筹措资金 4.15 亿元，全力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全面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生态项目建设，北腾格里沙漠东南缘生态屏障更优更善。**乡村全面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拨付资金 6.81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25.5 万亩。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2 亿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6 亿元，新增“富民贷”2.5 亿元，惠及群众 1.3 万户，推

动村级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协同共进。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以“理财为民”之心坚定不移保持民生投入强度，确保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落实落地。**优化教育供给，强基础。**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至 2300 元。拨付资金 5843 万元保障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保育、安保等服务。发放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教育补助资金 1262 万元，受益学生 12645 人。**筑牢社会保障，兜底线。**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 43.9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310 元。统筹资金 9.11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城镇职工、机关保、医疗等保险补助，拨付高龄普惠老年人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资金 2028 万元。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6.4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1.9 万人，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确保稳岗就业，促增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23 亿元，兑现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灵活就业等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2248 个。落实《中卫市城乡居民增收行动方案》，提高幼儿园聘用保育保教人员、城市环卫工人工资、社区工作者等人员薪酬，促进群众增收与经济发展同步。**护航卫生健康，提质效。**投入资金 3.9 亿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健康中卫”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病媒生物预防性消杀和慢性病防治，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帕金森病早期预防，切实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引领、守正创新，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财政领域关键改革为抓手，用改革实绩实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零基预算改革扎实推进。**印发《中卫市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结合可用财力，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整合归并零散碎片、性质相近的政策项目，实现“碎片化”向“集成化”转变，确保预算编制精准高效、有的放矢。**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 7542.83 万元，下降 24.4%。其中市本级支出 3264.02 万元，下降 3%。**风险底线兜牢兜实。**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收回结余结转、盘活处置闲置资产资源等方式，统筹各类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50.32 亿元。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央地协同，公安、司法、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排查企业 30 余家，清理不合规广告 10 余处，建立风险企业台账，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扎实推进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代理记账专项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等财会监督工作，发现问题 30 个，涉及单位或机构 10 家；聚焦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 6 大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以案促改，提升财政资金监管质效。强化股权穿

透式审查和关键人员履职等监管，发现并及时处理银行保险机构问题 70 个，涉及金额 22.6 亿元，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屏障。

（八）过去五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回望过去五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大规模减税降费等环境和政策影响，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五年来，我们坚持开源节流，财政收支态势总体平稳。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21 年的 22.86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31.99 亿元，年均增长 8.8%，五年累计收入 125.26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11%。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7.5 亿元，成功通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五个试点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争取中央资金 2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07.41 亿元，年均增长 3.7%，累计投入民生资金超 850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23%。坚持有保有压，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连续三年压降，累计释放资金超 2000 万元，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

五年来，我们聚焦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投入持续加大。落

实创新驱动战略，“十四五”以来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9.41亿元，有效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筹集资金逾10亿元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跻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八大节点，被列入国家十大数据中心集群。统筹资金9.7亿元支持旅游文体事业，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青春漠漠搭”沙漠营地文化旅游季等重点赛事和文旅活动，成功创建大漠黄河（沙坡头）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市累计接待中外游客7254万人次、实现收入436亿元。筹集资金45.16亿元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92.3%。

五年来，我们情系民心所盼，民生领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教育支出115亿元以上，实施了中卫九中、海原九小、中卫市第七幼儿园等新建、改扩建校舍项目；严格落实教育免费和助学政策，构建起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显著成效。安排资金0.58亿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老饭桌等便民服务设施。统筹资金83亿元，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城市低保金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至740元，农村低保从每人每月380元提高至560元。投入资金10.5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由

人均74元增长至94元。配套资金1.5亿元，全力支持中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医院“瘦身健体”规范化运营；筹集资金1.8亿元，建设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全市公立医院办医水平有效提升，城市医疗集团“五大中心”实体化运行，市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三级乙等保健院。

五年来，我们深化改革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构建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链条绩效管理格局，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逐年扩大，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建立了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十四五”以来市本级累计下达沙坡头区转移支付资金137.68亿元，较“十三五”时期的60.69亿元增长126.9%，年均增长22.7%。制定并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化解隐性债务82.84亿元；市本级、中宁县债务率分别由2021年的191%、199%降至目前的143%、176%，沙坡头区、海原县债务率2021年以来始终保持在120%以下；全市10家融资平台已退出9家，实现了债务规模、债务率、融资平台数量“三个下降”，债务风险总体可防可控。

总的来看，“十四五”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

果。

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对新能源项目用地形成的税费收入依赖度高，存在结构过重、增长点单一的风险，可持续稳定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政对社保基金补助规模连年攀升，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紧平衡特征明显；财政管理水平距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还有差距；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投向和结构还有待优化等。今后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财政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卫乘势而上、赶超进位的战略机遇期。**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聚力打造新的增长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建设美丽新中卫、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争”字当头，助力财政收入迈上“新台阶”。以“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拼搏精神抓好财源建设和税收收入组织，积极跟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共享税分享比例优化等改革在地方的落实。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增强财政运转统筹能力，向着“全区财政系统有地位、全市发展大局有贡献、财政事业持续发展有后劲”的目标不断迈进。

——“兜”字托底，奋力打造民生福祉“新标杆”。坚持“三保”支出“两个优先”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力用于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5%以上。

——“严”字定标，致力实现资金监管“一盘棋”。树牢过紧日子理念，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稳”字为要，全力筑牢风险管理“防火墙”。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与长远，加快清理压降财政暂付款，增强对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促进财政平稳运

行、可持续发展。

——“实”字见效，接力绘就深化改革“新图景”。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化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在支持全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经济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起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彻底转变“基数+增长”思维，所有支出均根据实际需求、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重新论证，实行“重要”“比较重要”“一般”分级排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全市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实现预算投入科学精准、资金效益有效发挥、财政运行更可持续。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7 亿元，增长 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66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5 亿元，增长 5.3%。其中：税收收入 12.6 亿元，非税收入 3.25 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 46.54 亿元（固定补助数 27.3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1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0.33 亿元，全口径收入 72.72 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72.72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3.26 亿元（养老、医疗、卫

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事业），保工资 9.18 亿元（行政事业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保运转 2.54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和专项经费），保偿债 3.45 亿元，促发展 20.07 亿元（“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安全生产等），上解自治区 0.22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转移支付 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0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74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1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0.15 亿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29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8.18 亿元，全口径收入 13.47 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3.47 亿元。其中：保偿债 3.3 亿元，促发展 10.17 亿元（乡村振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航空运输发展、城乡园林绿化、乡村治理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5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43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9.61亿元。部分险种当年收支缺口通过自治区统筹或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8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201万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7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万元，全口径收入2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292万元。其中：用于国资管理发展201万元、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79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12万元。

四、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以实现财政均衡可持续为首任，夯实财力增长根基。坚持把“聚财力、稳增长”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多点发力、强势突围，确保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做优增量，狠抓财源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督导银行机构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加大信贷投放，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覆盖面，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挖掘新兴财源。定期监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加大税务稽查

和欠税清缴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规范征缴行为，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2%。**盘活存量，加强资源统筹。**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工作机制，统筹整合用于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力求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明确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规范要求，通过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方式、强化资产共享共用等措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把握变量，积极上争资金。**牢牢把握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等机遇，深入分析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坚持全过程跟踪、全流程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新增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资金增长 10%以上。

（二）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为底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大”，投入 75%以上财力用于基本民生，高标准办好民生实事，确保改革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拓深度。**巩固拓展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成果，安排资金 0.92 亿元保障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各学段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发展，较上年预算增长 53%，持续优化政府购买保育、安保、医护等服务体系。落实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坚持同本级财政投入相结合，免除学前一年（大班）

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抓好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在地方的落实。**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提效度。**安排资金 0.12 亿元，支持“健康中卫”行动、疾病预防、“两癌”筛查等工作。安排资金 0.71 亿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培养卫生人才队伍、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举措降低医院负债，缓解运营压力，实现良性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加力度。**安排资金 0.36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助、公共就业补贴、专项贷款等优惠政策，加大和优化贫困群众、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以及失业人员就业培训投入，加快促进劳动力技能转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落实社会保障有温度。**统筹资金 6.6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等保险补助，落实高龄津贴等惠民政策。安排资金 0.19 亿元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困难人群生活补助，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做好新增险种长期护理险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着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三）以高效服务重大战略为核心，推动经济向“新”提“质”。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增加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源的有效供给，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安排资金 0.58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7%，加力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综合运用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奖补、专项贷款等财税金融政策引导全

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3.52 亿元，支持工业园区、现代农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持续做好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文章。紧扣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目标，筹集资金加快推进“东数西算”示范、数字信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大基地”建设，推动构建数据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0.13 亿元，加快完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高标准举办大漠黄河文化旅游节、“青春漠漠搭”沙漠营地文化旅游消费季等节事活动，丰富星空旅游、休闲观光、康养度假等新业态，实现游客接待人次和旅游花费“双增长”。**擦亮生态文明底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立“中央补助+地方配套+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探索水权质押贷款、生态补偿等金融创新模式；支持“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统筹光伏治沙、生态旅游等产业资金，推动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0.74 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保护修复，加快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四）以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为引领，提升资源配置效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既看准“时与势”，更抓实“谋与干”，确保体制改革蹄疾步稳、财政运行安全稳健。**拧好预算管理“总开关”。**强化零基预算刚性约束，推动项目清理整合，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促进部门预算安排更科学、支出结构更合理、履行职能更有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

度，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和高效配置。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加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控力度，2026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数2843.34万元，下降1.04%。**念好风险防范“紧箍咒”**。坚持强化预算安排、用好化债政策资源、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等多措并举凝聚化债合力，持续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决杜绝“边化边增”。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实施项目收益多维度审核，建立资金拨付与建设进度、实物工作量“双挂钩”机制，开展项目后评价，对低效项目实行责任回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用好金融监管“工具箱”**。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压实属地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依法整治违法违规金融行为，推进行业协同和存量案件处置，提高结案兑付效率。清理伪持牌、空壳机构，开展私募、第三方理财、助贷等领域专项整治，实现风险有序出清。加强涉众风险排查与基层矛盾化解，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耕好财会监督“责任田”**。扎实开展各类财会监督检查任务，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限期整改，确保问题逐项销号、整改到位，切实筑牢财会监督防线。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走过的每一步都不容易，奋斗的每一天都很精彩，高光的每一刻都值得铭记。新的五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财政政策提质、管理增效、改

革攻坚各项重点工作，以谋划长远的前瞻思维、精准高效的专业能力、攻坚克难的奋斗姿态，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坚实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全市：指市级行政单位及其下属的所有县（区），包括市本级、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2.市本级：指市这一级行政单位本身，不包括其下属的所有县（区），仅指中卫市政府及其直属机关单位，不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3.四本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9.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0.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2.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指反映政府社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具体项目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13.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14.债务风险等级：指评估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具体划分为四个等级，红（债务率 $\geq 300\%$ ），橙（ $200 \leq \text{债务率} < 300\%$ ），黄（ $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 ），绿（债务率 $< 120\%$ ）。

15.“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6.“三项费用”：指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市本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1180.64万元，较去年增长5.71%。其中：因公出国费用95.5万元，较去年增长54.46%，增加2026年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两国机票、住宿费、餐费、公杂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等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1019.84万元，较去年增长4.74%，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过高，经报废处理后新增公务用车3辆；公务接待费用65.3万元较去年下降7.36%。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2026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463811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28584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税体制政策确定的税收返还和基数性补助，包括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565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99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372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5140万元。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包括体制补助收入-27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1929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82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803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087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1434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505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7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73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60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57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97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1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53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86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规定的“任务清单”，专款专用。

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5 年末，全市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266.63 亿元。其中：市本级 89.35 亿元、沙坡头区 39.6 亿元、中宁县 89.96 亿元、海原县 47.72 亿元。2025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限额 282.64 亿元，其中：市本级 97.52 亿元、沙坡头区 41.74 亿元、中宁县 91.74 亿元、海原县 51.64 亿元。全市 2025 年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 29.9 亿元，其中：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3.67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 26.23 亿元，按时偿还 2026 年到期政府性债务利息 7.19 亿元。市本级 2025 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 9.46 亿元，其中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0.95 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8.51 亿元，按时偿还 2026 年到期政府性债务利息 2.53 亿元。2025 年自治区共下达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3.57 亿元，其中分六批下达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43 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产业新基建、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全市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把好绩效审核关口，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把绩效审核关，不断加强事前绩效管理。组织召开2026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暨绩效管理培训班，详细解读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点和操作流程，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2026年度预算时对全部入库项目填报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强化和规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和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把好关，将绩效要求全面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公开等预算管理全过程。

二、发挥监督考核作用，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市本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对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完成可能性低的项目实施预警，督促部门及时纠偏。开展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指导单位进行自查，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切实增强预算单位绩效观念，实现从“要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转变，从“任务型绩效自评”到“实效型绩效自评”转变，严格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焦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2025年组织开展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医疗保障局、中共中卫市委党校4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卫市排水防涝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等8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绩效

评价资金共 26184.6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5376 万元，自治区专项 5146.02 万元，市本级资金 15662.64 万元。评价结束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限期整改落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